



寧波第二中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2023-24 學年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p>委派學校人員統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p> <p>利用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及策略，處理涉及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事宜</p>	<p>本校已成立《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小組，校長是小組組長，統籌全校國家安全教育規劃事宜；副校長和助理校長分別是副組長及執行副組長；其他組員有訓導組主任、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主任、歷史科主任及中史科召集人。</p> <p>校長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跟進兩位中二級學生在持分者自評問卷中的不恰當回應有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經調查後其中一位學生承認其行為不恰當，校方已對學生們作出訓戒及輔導，以灌輸守法觀念及提供情緒支援；校方會就以上事件撰寫報告。</p>	<p>小組已成立三個學年，運作暢順，分工清晰，各司其職；下年度本組名稱會改為黨史教育、愛國教育、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小組，組員加入科學學習領域負責人及圖書館主任，各組員會持續肩負其職責。</p> <p>在此事件後，校方立即加強全校學生價值觀及國情教育；副校長(培育)及訓導組主任在 5 月 23 日舉行中二周會活動，講解自愛自重的重要性及教授正確表達意見的技巧；在週二的兩個早會，助理校長和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主任進行國情教育分享，以強化學生正面認識國家的重要性；總括而言，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可有效辨識問題所在，並制定全方位措施支援有關學生及進行全校性培育活動。</p>

	<p>定期巡視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p>圖書館籌備整理館藏流程指引及審閱機制</p> <p>確保租借及使用校舍人士和以學校名義舉辦活動及獲邀人士符合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的要求</p>	<p>校長、副校長(培育)、助理校長及訓導組主任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巡視校園範圍，包括壁報、課室、建築物等位置及各樓層設施；在 2 月訓導組主任向全校班主任及特別室負責老師發出電郵，需檢視所管理課室有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標語等。</p> <p>由副校長(教學)及助理校長監督相關工作；由助理校長統籌及監督的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向全體老師發出整理館藏流程指引，由各主要學習領域負責人統籌科任老師檢視館藏，包括主題、標題、作者及內容有否危害國家安全，各主要學習領域負責人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前完成檢視工作。</p> <p>校長及副校長監督各科組相關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就獲邀人士及機構的背景及活動訊息內容是否符合學校教育宗旨提供指導</p>	<p>巡視校園範圍包括各樓層後，本年度未有發現以上範圍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包括展示字句及塗鴉等；班主任及特別室負責老師檢視課室後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標語等，這措施可促進全校師生齊參與維護國家安全，下學年繼續。</p> <p>助理校長(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負責人)已統籌有關科主任／召集人／老師完成檢視工作，圖書館主任已完成哲學及宗教書籍的檢視工作；其中有 21 本書籍建議註銷，原因包括可能涉及政治敏感內容、標題不當及國家地圖內容未更正等；校長已在 6 月及 7 月簽名註銷以上書籍，以保障學生福祉。</p> <p>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已訂立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包括書籍購買及上架準則，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助理校長已在 8 月 22 日在科主任會公佈相關準則，給各科主任／召集人參考。</p> <p>本校會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及更新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p>
--	--	--	--

	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意見；本校已在招標及書面報價程序加入投標人士必須遵守國家安全法例的要求。 在開學禮、國慶之後的早會、頒獎禮、陸運會、中六畢業禮及結業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由副校長(培育)統籌以上活動及訓練學生領袖司儀工作；少年警訊／紅十字會負責升掛國旗事宜；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主任統籌逢星期二早會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安排。	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包括進行政治宣傳。 本校會持續維持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並會加強學生領袖訓練包括早會主持工作；參考教育局最新的外評報告，加強培養學生在儀式應有及恰當禮儀，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及國歌，提升學生守法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
人事管理	因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人員說明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他們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確保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	校長在2023年8月的教職員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說明遵守《香港國安法》的必要性，學校人員注重教育專業及操守，不可進行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 全體教職員已知悉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必須符合遵守國家安全內容的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本年度學校人員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本年度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並會以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3年6月更新版)相關內容作為下年度施行策略參考。
教職員培訓	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及促進專業發展	副校長(學校發展與管理)督導學校人員按科組主管建議或要求參加相關專業活動及進修，包括晉升及新任老師需符合教育局的相關範疇培訓要求。 在2023年9月29日的第一次教師發展日，校長主講兩小時國情講座，主題是「共和	教職員提升對國家安全及法治制度的認識，包括總體國家安全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背景及重點內容，能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提升履行社會責任的認知度；下年度的教師發展日會持續進行有關培訓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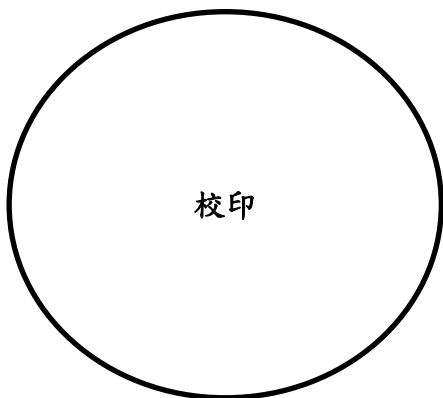
		國之路」，透過認識祖國經歷百年滄桑直至近年取得的成就之路，教職員需珍惜國家安全的存在及對國家發展的必要性；在2024年4月9日的第三次教師發展日，助理校長主講半小時講座，主題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本校教師應如何裝備自己，面對未來挑戰？」，教職員對履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責任及應有操守有更深入理解。	動。
學與教	<p>持續檢視學校課程必須符合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2024年5月27日助理校長向各科科主任／召集人發出電郵，指示他們更新本年度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內容；助理校長在2024年6月底已確認各科目在初中及／或高中課程有包含國家安全教育，有效幫助學生整全地學習國家安全教育內容，本組會在8月把各科的國家安全內容舉例上載到學校網頁。</p> <p>全方位學習活動的例子：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2023年12月29日舉辦珠海澳門一天考察團 (S.4) 2024年1月26日舉辦故宮文化博物館參觀 (5B) 2024年3月14日舉辦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坊 (S.5) 2024年3月26日參與教育局主辦廣州市中學生勞動技術學校一天考察團 (S.5) 2024年4月22日舉辦電車歷史文化導賞團 (4C) 2024年7月11日舉辦深圳高科技一天考察團 (S.4) -- 中國歷史科 2023年12月21日至24日舉辦上海歷史文化交流團 (S.4, 5)</p>	<p>本校初中課程有18科包含國家安全教育元素，在《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內的相關高中課程能涵蓋國家安全教育元素，各科主任有效監督其組別的教學內容符合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教育局最新要求。</p> <p>組織相關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校外參觀及境外考察有助培養學生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及責任感；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在下年度起可舉辦更多全方位活動。</p>

	<p>設定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機制，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關資料；</p> <p>強化校內監察機制，督導學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以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課程目標和內容；</p>	<p>-- 歷史科 2024年7月5日舉辦抗日歷史考察團 (S.5)</p> <p>-- 生活與社會科 2023年11月30日舉辦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參觀 (2B) 2024年1月24日、2月19日、2月23日及4月17日舉辦四次孫中山紀念館參觀 (S.2)</p> <p>- 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組 2023年11月20日與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合辦香港歷史文化遊 (Outreach Day) (S.2) 2023年12月1日參與教育局2023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本校獲得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2024年3月6日在德公國日舉辦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攤位遊戲</p> <p>2023年10月助理校長在第二次教職員會議指示各科科主任／召集人需統籌制定／更新《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資源紀錄表及校本工作紙，及上載至內聯網存檔；直至2024年6月助理校長已檢視各科校本學與教資源，皆符合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要求及《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實施原則；校方已貯存2022-23及2023-24年度的各科國家安全教育校本資源資料。</p> <p>2024年4月副校長(教學)在科主任會指示各科科主任／召集人需監管科目學與教資源必須符合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要求，每個學期檢視一次；而科目計劃書／進度表需包含國家安全教育元素，為以上措施做好問責及把關工作；如科主任／召集人／</p>	<p>校方已把制定／更新國家安全教育校本資源恆常化；這可確保教師有專業能力按教育局《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制定／更新校本教材，亦可提供學生學習機會深化國家安全教育知識，把國家安全教育融入常規課程；下年度助理校長會持續監督各科更新／深化以上工作，期望學生可適切地掌握相關國家安全內容。</p> <p>副校長(教學)會在8月的科主任會提示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必須持續督導教師確保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符合局方要求；校方會優化校內監察機制，如在課業／課堂言論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內容時，校長可按</p>
--	--	---	---

	鼓勵更多初中學生參加教育局《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發展他們的領袖才能，成為具備國家觀念及愛國愛家的良好公民。	科任老師發現在課業／課堂言論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時，必須適時跟進及向副校長(教學)／上級報告。 本年度有 25 位初中學生參與大使計劃，統籌老師在 2024 年 5 月安排兩次校內《憲法》和《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參加大使完成比賽後皆可獲得積點。	其嚴重性／迫切性，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處理事情。 因人力資源安排考慮，下年度本校不會參與計劃；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和公民、經濟與社會科老師會安排任教班別學生參加最少一次相關學習活動。
學生訓輔及支援	透過訓輔工作，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不當行為	訓導組在 2024 年 3 月的「秩清鬥一番」活動中，讓學生學習遵法守法精神、建立正向價值觀。	相關活動有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下年度訓導組主任會持續統籌訓輔及支援事宜，包括訂立校本訓輔政策，說明校方對學生日常行為的要求及改善他們違規行為的方法等。
家校合作	舉辦家長講座／工作坊，以加強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2023 年 12 月 10 日區議會選舉日舉辦家長國情教育網上自學教室，內容包括承擔公民責任的重要性、十四五規劃等。 2024 年 7 月 16 日舉行約半小時的中一級新生實體家長講座，主題是「二中的國家安全教育」，由助理校長主講，解釋家長如何與學校攜手促進子女的守法意識，約 100 位家長參加。	下年度加強與家長溝通及合作，包括家長教師會，舉辦講座／工作坊，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愛國愛港守法的新一代。

報告撰寫人：梁劍青助理校長（《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小組執行副組長）

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